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材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与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策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胜兰

马英华

万海斌

2020年6月2日